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 367、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7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1 年第 2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1 天、35 天、61 天、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2 月 1 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 367	10,000	3.10%	/	2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60% 或 3.09% 或 3.29%	/	6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7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1.3% 或 3.3%	/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1 年第 2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1.5% 或 3.25%	/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6,000	1.60% 或 3.30% 或 3.50%	/	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 367

产品名称：光大银行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 36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10%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产品期限：2 个月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

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本结构存款产品中客户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客户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219）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1.60%或 3.09%或 3.29%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产品期限：61 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收益：招商银行在清算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7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1 年第 7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1.3%或 3.3%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

产品期限：35 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1 年第 2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1 年第 2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1.5%或 3.25%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

产品期限：35 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5、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1.60%或 3.30%或 3.50%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09 日

产品期限：21 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收益：招商银行在清算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谨慎决策。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本次理财交易对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凯	1,968,719.62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457,756,227.25	3,715,555,734.23
负债总额	1,135,601,711.01	1,465,020,165.69
净资产额	2,322,154,516.24	2,250,535,568.54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9,975.71	628,695,178.3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4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29.0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一）决策程序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期限内进行短期投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金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6	
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67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1.51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20	
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20	
6	银行理财产品	5,650	5,650	5.57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38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5.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29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73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44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78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58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83	
15	理财产品	300	300	3.01	
16	结构性存款	2,600	2,600	13.31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0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9.17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49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9.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9.0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46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3	
2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66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8.75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99	
2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38	
2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25	
3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11	
3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合计		206,550	156,550	837.25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八、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会议同意选举李连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李连萍，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零管中心职员；2017 年至今任公司行政部采购专干。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5%以上股东龙小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87%减少至 5.7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股东龙小珍女士通知，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9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龙小珍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1,000.00	0.44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6,000.00	0.67
	合计	/	/	1,927,000.00	1.11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小珍	合计持有股份	1,190.80	6.87	998.10	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80	6.87	998.10	5.7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龙小珍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龙小珍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交通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 5,5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月开 3 号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
- 现金管理期限：1 个月、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月开 3 号理财产品	1,500	3.45%	固定收益类	1 个月	-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	4,000	1.35%-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天	-	否

（四）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合同条款

1.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月开 3 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月开 3 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评级	PR2 级（稳健型）
产品期限	1 个月
业绩比较基准	3.45%
托管人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690725E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产品期限	8 天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2.1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979.62	128,879.43
负债总额	47,404.86	38,8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74.76	90,0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19	-7,953.00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51,317.89 万元的比例为 10.7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投资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0	0	1,5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2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0	0	1,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 计		13,000	4,000	5.12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授权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70,000,000.00 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77 期（鑫和系列）
- 委托理财期限：9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60,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731,126.74 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14,332,149.07 元，尚有募集资金 674,161,122.33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77 期（鑫和系列）	70,000,000.00	1.65%至 3.25%	294,287.67 -- 579,657.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至 3.25%	294,287.67 -- 579,657.5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77 期（鑫和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77 期（鑫和系列）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70,000,000.00 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3 日
期限	9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年化）至 3.25%（年化）
本金及收益	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将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产品到期日（含）至到期兑付日（不含）之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上海农商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上海农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上海农商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825。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2,290,478.91	2,171,712,744.37
负债总额	208,171,499.35	240,457,40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6,185,974.75	1,930,840,6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4,742.87	81,721,356.48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1,212,801,222.76 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7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